

# POWER XIN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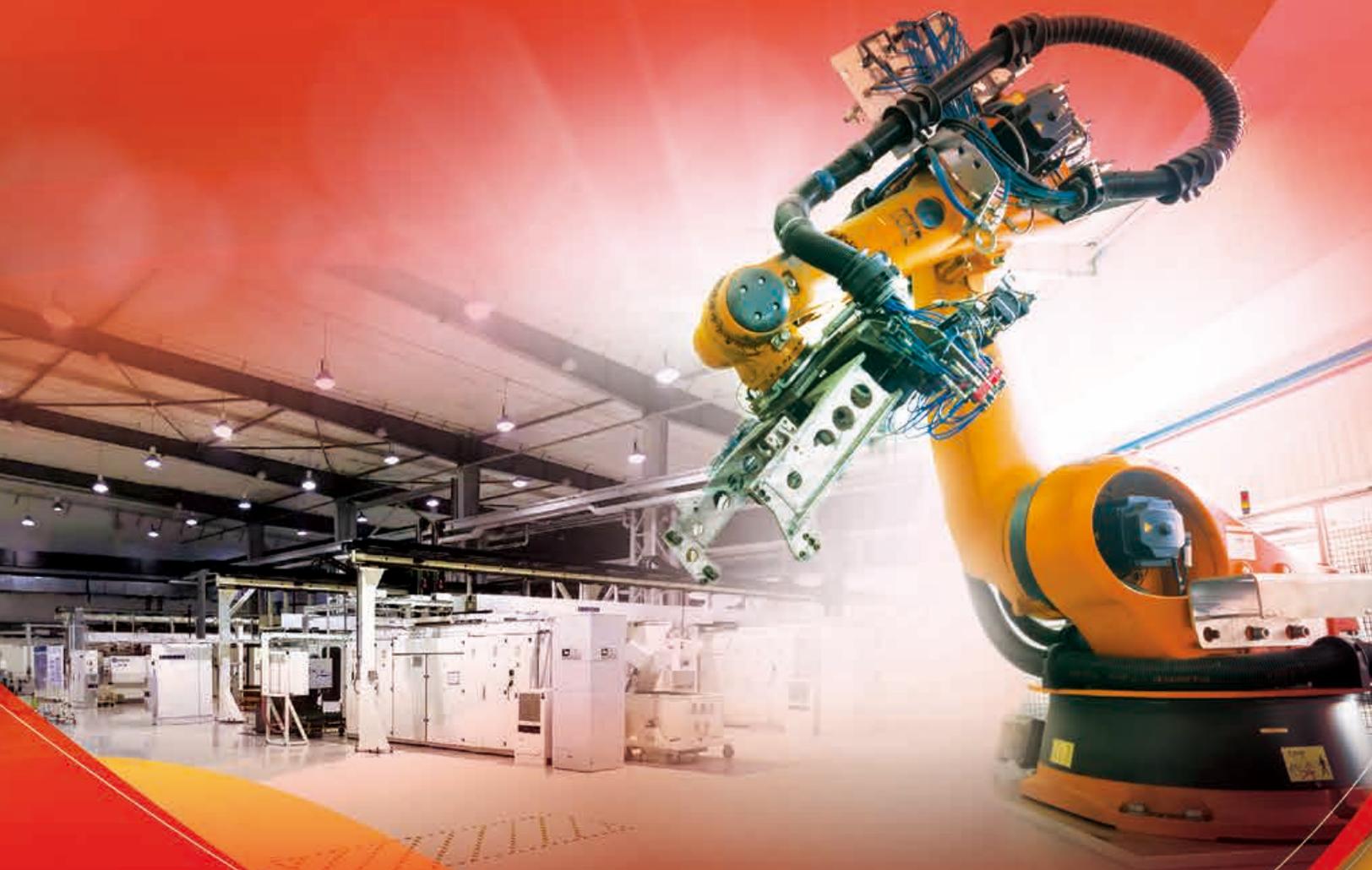
新 晨 动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 財務總監

吳耀輝先生 (FCPA)

##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 財務摘要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表數據：</b>					
收益	<b>2,076,173</b>	3,050,522	2,956,662	3,462,460	3,269,3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7,461</b>	10,774	153,569	228,263	270,759
所得稅開支	<b>(613)</b>	(50)	(25,476)	(42,367)	(46,0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631)</b>	36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217</b>	11,086	128,093	185,896	224,665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005元</b>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0.005元</b>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b>財務狀況表數據：</b>					
非流動資產	<b>3,375,609</b>	3,367,309	3,476,892	2,851,636	2,155,545
流動資產	<b>2,650,071</b>	3,808,565	3,590,757	3,090,088	2,998,976
流動負債	<b>(2,407,938)</b>	(2,867,946)	(2,980,414)	(2,427,827)	(1,691,593)
非流動負債	<b>(625,822)</b>	(1,322,225)	(1,094,832)	(649,587)	(783,507)
股東權益	<b>2,991,920</b>	2,985,703	2,992,403	2,864,310	2,679,421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主席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會**」）之統計數字，經歷近廿年持續增長，尤其是過去數年之高速增長後，中國汽車行業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合共2,577萬輛，按年下跌8.2%，乃二零一八年以來之第二個負數年度。汽車銷售下跌乃受以下多項因素所影響：中美經濟及貿易磨擦、採納更嚴格之排放標準，以及二零一九年中削減新能源汽車補貼。行業整體正值轉型及升級。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不明朗之環境減低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同為銷售下跌之原因之一。

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銷售額按年回落9.6%至2,144萬輛，而商用車表現則錄得1.1%跌幅至432萬輛。二零一八年推出新能源汽車政策為新能源汽車行業新添增長潛力，然而，二零一九年七月撤銷新能源補貼政策導致新能源汽車市場出現負增長。新能源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按年下跌4.0%至121萬輛。鑒於消費者普遍憂慮續航距離、缺乏充電站及置換電池成本高昂等，故預期新能源汽車市場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成為普及車種。

故此，在本集團客戶生產之汽車中，若干類別之需求於年內有所下降，繼而影響本集團傳統及王子發動機之部分銷情。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20.7617億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1.9%。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而發動機銷售額下跌則由於汽車市場環境不景氣，以及調整排放標準，導致下游客戶減少存貨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有所減少，約為人民幣685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2萬元減少約36.1%。

## 主席致辭 (續)

隨着越來越重視環保、節能及降低廢氣排放，中國政府一直更新更多政策及法規，加重汽車行業之營運負擔。「國六」汽車排放標準，相信是全球最嚴格之輕型汽車污染規定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在北京、上海、廣東及深圳等城市率先實施。該標準在其他地區再細分為國六(a)及國六(b)，實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傳統及王子發動機升級至國六規格。於年內，中國政府開始撤銷各省份買賣二手車之限制，推動二手汽車買賣，遏抑一手市場。此外，二零二零年初全國爆發新型肺炎疫情，令到中國汽車行業之營商環境雪上加霜。

鑒於複雜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政策轉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確保符合最新規例，並迎合消費者需求帶來之市場變化。研發部門一直致力加強王子發動機產品之省油技術研究，同時在技術上微調王子發動機，在結合混合電力總成及增程之傳統內燃發動機之基礎上，打造插電式混能車，務求滿足未來新能源汽車規定。

王子發動機將不斷滿足插電式混能或純電增程型號之不同級別乘用車之表現要求，並以良好之技術可擴展性應付未來法規之規定。王子發動機生產由寶馬股份公司獨家特許授權予本集團。在寶馬股份公司之支援下，本集團有能力調整及提升王子發動機之規格，加大扭力，降低油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前符合「國六(a)排放標準」。其家族產品將具有配備先進科技之不同容積排量型號，以合理生產成本迎合目標市場的需要。

## 主席致辭 (續)

本集團旗下一支工作團隊一直努力不懈地研發汽油機及柴油機，回應不久將來越趨嚴格之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除王子發動機外，本集團一直以自家品牌「新晨動力」開發與插電式混能電車兼容或可獨立操作之三汽缸1200立方厘米發動機，應對越趨嚴格之汽車排放標準規定，並滿足全球（尤其是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在雙積分制下）對潔淨能源汽車不斷增長之需求。若干客戶一直與本集團合作，為日後於其汽車應用小排量發動機。客戶已經提供原型，並已開展汽車配對及開發工作。本集團預期1200立方厘米發動機將於二零二一年工業化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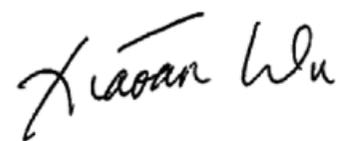
除發動機生產外，曲軸及連桿生產將仍為主要業務之一，重點為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開發本集團之核心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於年內，鑒於華晨寶馬汽車對Bx8曲軸供應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完成現有曲軸生產線之產能擴充，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發動機部件業務分部之盈利潛力。擴充後的生產線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投入運作，提供額外曲軸年產量200,000支。目前，曲軸最高年產能約為800,000支。

由於汽車製造商被逼將廠房重啟延遲至農曆新年後，本集團汽車客戶在第一季度之產量很大機會顯著下跌，從而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銷情有望於冠狀病毒疫情穩定後復甦，惟預期溫和改善。然而，待疫情受控後，汽車製造商有機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加快生產步伐，實現全年生產目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憂慮，加上駕駛自家座駕之安全感，均利好銷情復甦，尤其是價格相宜之二三線地方品牌。綜觀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疫情，待衛生危機穩定後，乘用車銷量將會大幅增長。

## 主席致辭 (續)

儘管如上所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於年內，本集團一直評估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再製造業務及售後物流中心之可行性，以吸納日後可能出現之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0.761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5052億元）減少約31.9%，主要由於傳統及王子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發動機銷售額減少由於經濟增長乏力、貿易戰及去年夏季推出更嚴緊之排放標準拖累購買氣氛，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需求疲弱。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40.4%之跌幅，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1071億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3716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09,000台減少約38.9%至二零一九年約127,500台，主要由於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部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6.3982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人民幣6.3901億元，金額幾乎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售出約496,000支曲軸，較二零一八年售出約506,000支減少約2.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售出約514,000支連桿，較二零一八年約763,000支下跌約32.6%。

二零一九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473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錄得之約人民幣27.1625億元下跌約32.0%。銷售成本減幅與銷售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約為11.0%，與二零一八年之水平相若。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064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90萬元，減幅約75.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虧損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97萬元下跌約34.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01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1.5%。數值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售出較少發動機，減少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909億元下跌約7.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905億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4.6%及約6.2%。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收益下跌而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跌幅較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397萬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37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利率上升及提取更多短期借貸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25萬元減少約26.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6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之研究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7萬元減少約30.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6萬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二零一九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85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2萬元減少約36.1%。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5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人民幣0.008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819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95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1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32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761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813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809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83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5.777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81億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256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587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9.814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525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337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017億元）。

##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01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8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2.61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32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負債與權益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利用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之情況減少，銀行借貸總額隨之減少所致。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租物業之任何部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44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537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28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綿陽新晨向東風汽車出售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54萬元。上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909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71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11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97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中華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楊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汽車模具」）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兼任普什汽車模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專業的博士生導師。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審計大學中內協內部審計學院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隽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黃海波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5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四川西華交通司法鑒定中心主任。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王松林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4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 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53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宋寧先生**，56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樂吉祥先生**，42歲，綿陽新晨常務副總經理。樂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和生產運營等工作。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總經理助理，期間還擔任N20發動機項目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於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中心產品開發部長、工藝規劃部長、質量部部长。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汽車發動機專業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在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畢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安先生**，52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管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而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二發廠廠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新華內燃機、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銷售部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品質保證部經理、小排量汽車發動機籌備項目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吉林工業大學（現併入吉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授予工程師資格。

**吳耀輝先生**，4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22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8至9頁及以下段落。

###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 財務風險

本集團存在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回顧年度內，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遠期合約對沖，部分平衡了外匯風險。

#### 市場風險

#####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放緩

中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工業業績與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緊密聯繫。根據中國汽車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市場減速為約8.1%，二零二零年預計繼續下降約1.2%，基於政府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調整，降速提質將是主旋律，預期中國後續汽車市場將繼續下降或低位增長。因此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未來需求增長也將繼續放緩，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將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雖然不能保證未來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以應對風險，包括通過新開發的高性能發動機以匹配現有客戶需求，並開發無自有發動機產能的潛在客戶市場。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行業競爭激烈

隨着國家新的排放和油耗法規的實施，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將更加激烈，加快了行業內新技術應用的步伐，對無法滿足法規及市場需求的技術也加快了淘汰速度；受還未自製發動機但有一定規模的部分汽車製造商自製發動機製造狀況的改變及國家對新能源汽車推動的影響，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監管規定。如中國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要求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部分地區提前在二零一九年內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本集團根據法規要求，通過與客戶合作完成了產品改造和開發。

##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一九年，國家、省、市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續)

## 3. 重要關係

### 員工

本集團為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企業的戰略規劃及經營發展計劃，將員工崗位歸類為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個崗位族群，建立與崗位族群一致的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個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不斷完善任職資格模型及勝任力評估，針對不同專業、不同層級的員工，制訂切合員工個體的人才發展計劃，重點保障產品研發、工藝、質量及專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的培訓體系及校園招聘，建立人才梯隊、儲備、挖掘高潛能人才，確保企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企業在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方向上所需要的高潛能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現有全面薪酬福利基礎上，聯合並借助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對薪酬體系現狀進行分析，並基於崗位職級體系，調整薪酬體系，確保薪酬與崗位價值、企業經營情況的匹配與聯動，全面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分配機制。

本集團重視並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員工意見，對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未來發動機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採取與重點客戶同步規劃和開發產品等方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來強化我們的市場。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了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用戶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定期進行分區輪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控制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已與多間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歐洲著名汽車標準的供貨商篩選原則和考核原則確定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技術水平、企業前瞻性、生產能力、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市場反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在要求員工工作準則之外，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69至7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者（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吳小安先生、楊明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吳小安先生、楊明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 一 王松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普什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楊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王松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1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A」)就最多達人民幣9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貸方A可每年進行檢討)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A」);及(i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B」,連同融資函A統稱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7%。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9%，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5%。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兩名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佈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綿陽新鑫茂)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
2.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	5,424
3. 華晨	自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料及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
4. 四川安吉	由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
5.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保潔及綠化服務	1,552
6.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授出使用辦公物業、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3,636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7.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22,128
8.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386,773
9.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56,735
10.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78,431
11. 華晨寶馬汽車	自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59,024
12. 華晨寶馬汽車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95,699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12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新鑫茂**」）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新鑫茂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新鑫茂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綿陽新鑫茂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

有關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第2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將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第3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除非華晨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9,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100,000元。

有關華晨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4項交易：**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6,700,000元。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第5項交易：**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除非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有關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第6項交易：**華晨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連同一項特許（「華晨中國特許協議」），據此，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家使用部分辦公物業（樓面面積之三分之一）作為辦公物業連同使用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華晨中國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4,300,000港元。

有關華晨中國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7項交易：**誠如上文第6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6,4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8項交易：**誠如上文第6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4,500,000元、人民幣1,77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4,50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9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新華內燃機約94.78%權益，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直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並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8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4,900,000元、人民幣179,500,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94,900,000元。

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10項交易：**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2,800,000元、人民幣517,700,000元及人民幣5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72,800,000元。

有關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11及12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生產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而該上限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56,362,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56,362,000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02,244,000元、人民幣917,000,000元、人民幣963,000,000元及人民幣9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02,244,000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 (續)

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連方交易」。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6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負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全部資產作抵押。

## 核數師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就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須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轉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倘及於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草擬稿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主席)	4/4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先生	4/4	100%
楊明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隽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4/4	100%
王松林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主席)	2/2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2/2	100%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先生	2/2	100%
楊明先生	2/2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先生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滿意二零一九年的投保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的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其他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 A.3 董事會成員組合

現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

楊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我們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等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之條文所限制，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吳小安先生、楊明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迎新材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和義務。我們的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我們的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其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合課程）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的技能和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知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已不時為其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彼等了解其職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以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吳小安先生	1及2
王運先先生	1及2
劉同富先生	1及2
楊明先生	1及2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隽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	1及2
王松林先生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會在情況許可下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發送。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材料。

##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B. 董事委員會

###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的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海波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是否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資
吳小安先生	男性	華人	58	9年
王運先先生	男性	華人	65	9年
劉同富先生	男性	華人	55	4年
楊明先生	男性	華人	51	4年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45	7年
王隽先生	男性	華人	58	8年
黃海波先生	男性	華人	65	8年
王松林先生	男性	華人	68	8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特定職務。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兩名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以及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涵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用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期間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已處理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範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懂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013,000港元及人民幣1,162,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本集團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而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 董事會轉授權力

### 管理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方案，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的方案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激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債項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程度；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末期股息提出建議。

##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先後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 10. 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九年，魏小姐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 F. 與股東的溝通

###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F.2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按照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會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策略；
- (e)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g)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營運及盈利；
- (h)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
- (i) 董事會視作相關及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

日後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F.3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G. 股東權利

###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在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付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提出。

## H.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不少國內外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生產商採用。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國際及國內乘用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非甲烷總烴(C<sub>2</sub>-C<sub>8</sub>)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sub>Cr</sub>)、懸浮物(SS)、石油類、氨氮(NH<sub>3</sub>-N)等。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非金屬屑、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含油廢抹布、廢油泥、廢礦物油、廢包裝容器等。

#### (一) 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sub>Cr</sub>)、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在生產環節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保護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處置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C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C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於實驗室、試車房等採用循環水冷卻系統，減少自來水消耗，達到節水目的；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集中打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盡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籃球場、閱覽室，鼓勵員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 (二) 工作制度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人盡其才，盡可能將能力與崗位需要最優匹配，實現人才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環保等法規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編製了《人力資源管理指導手冊》、《員工手冊》，囊括了與員工利益緊密相關的規章制度，如《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招聘管理辦法》等，內容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堅持不斷改善現場作業環境，致力於減少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秉承國家「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方針，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理念。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制定了重傷以上事故、職業病發生率為零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通過一年來不懈的努力，實現了無重傷以上事故及職業病的年度目標。

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較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減少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件和職業病。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人群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根據檢查情況，對已有職業禁忌證的人員及時組織複查或調換工作，以避免職業病的發生。規避企業的職業風險，確實保障職工的身體健康，促進事業的發展，並組織公司全員進行健康體檢。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持續完善了培訓體系，並組織各部門集體學習；刷新了新員工入職培訓流程，對課程內容進行了更新。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成本管理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本年度共計培訓130項次，培訓7,265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持續實施了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質量體系培訓、售後技術培訓、採購降本與談判技巧培訓、質量管理五大工具培訓、企業投資融資與現金流管理、操作培訓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著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貨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貨商APQP管理流程》、《供貨商質量問題解決管理流程》、《供貨商PPAP審核及產能評估管理辦法》、《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每年制定第三方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卷標、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質量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測量管理體系及實驗室管理標準，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T 30512-201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等禁用物質、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質量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7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定期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及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切實加強企業黨風廉政建設，明確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一崗雙責」，明確責任內容、責任考核、責任追究。加強對企業重大決策事項、重大項目及大額資金、重要幹部任免等重點項目、重要人事任免等環節的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試行）。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 社區

### B8 關懷社區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總經理顧問懷特博士(Dr. Veit Kohnhause)共同成立的「懷特基金」於二零一九年繼續資助了5名本地成績優秀的貧困學生。另外，本集團與鹽亭縣雲溪鄉雲溪村及梓潼縣馬鳴鄉雲峰村結對開展扶貧幫困工作，並與西昌涼山州建立一村一幼教育扶貧。同時，本集團個人和單位共同集資成立了「愛心基金」用於對貧困職工的愛心幫扶。本集團工會與上級工會建立密切的幫扶體系，根據困難情況不同，分別建立了全國級和省幫扶檔案，定期為建檔貧困員工進行幫扶資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關主要範疇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A1 : 排放物</b>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應排放數據	<p>本集團設備均以電力為基礎動力，無氣體燃料消耗。</p> <p>本集團擁有15台公務車，二零一九年排放量(千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氮氧化物(NO<sub>x</sub>)：26,152.84</li> <li>二氧化硫(SO<sub>x</sub>)：551.86</li> <li>顆粒物：3,025.57</li> </ul>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p> <p>A.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1.31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1.31</li> <li>甲烷(CH<sub>4</sub>)：0.0002</li> <li>氧化亞氮(N<sub>2</sub>O)：0.0011</li> </ul> <p>B.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陸上、航空及水上運輸)：98.55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86.15</li> <li>甲烷(CH<sub>4</sub>)：0.19</li> <li>氧化亞氮(N<sub>2</sub>O)：12.21</li> </ul> <p>C.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排放：不適用，本集團不儲存製冷劑。</p> <p>D.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減除量：17.36噸</li> </ul> <p>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並沒有購買煤氣)</p> <p>25,085.91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p>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A. 棄置到堆填場的廢紙：2.50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B. 政府部門處理電力處理食水及污水所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水處理：2,659.59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li> <li>• 污水處理：8,843.83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li> </ul> <p>C.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63.57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總量：36,755.26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產量)：0.3064</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p>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675.59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56噸</p>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936.85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78噸</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二零一九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粉塵、非甲烷總烴等污染物減少95%）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li><li>•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後濃度約為200/100mg/L，遠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500/400mg/L的濃度要求），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li><li>•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化學需氧量(CODcr)後濃度低於200mg/L），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li></ul>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式、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害廢棄物由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處理量100%。</li><li>• 無害廢棄物可進行內部利用的直接二次利用，無法二次利用的進行回收再循環，產量回收率100%，委託環衛部門處理。</li></ul> <p>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有害廢棄物丟失、洩漏、擴散等意外事故，處理量100%。無害廢棄物價值回收，產量回收率100%。</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A2：資源使用</b>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電力總耗量：46,508,674.73千瓦</p> <p>柴油總耗量：28,571.43千瓦</p> <p>能源密度：每單位產量消耗403.49千瓦</p>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總耗水量：100,837噸</p> <p>耗水密度：每生產單位用水量0.84噸</p>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發動機、曲軸產量分別較上年下降42%、3%，但由於曲軸生產線增加了部分加工設備，電量與上年基本持平。</li> <li>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li> <li>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li> <li>冬季溫度不低於18°C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C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li> <li>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li> </ul>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水全部來自園區自來水管網，取用水源不存在問題。</li> <li>發動機測試和鑄造車間用水採用冷卻塔冷卻後循環使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耗水量。</li> <li>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降低耗水。</li> </ul>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p>本集團主要使用三種包裝材料：鋼材、紙木、塑料。在客戶無特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採用鋼製轉運架，產品交付後，這些鋼製轉運架進行回收重複利用。其他情況下，我們使用紙木包裝箱和塑料包裝膜材料進行包裝運輸。</p> <p>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364.57噸</p> <p>每生產單位所需的材料：0.0030噸</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3 : 環境與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p>本集團在生產製造、技術改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會使用自然資源、公共設施和材料，因此在設計、製造產品時以持續改善環境為衡量標準。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銷售的產品滿足國家汽車排放、油耗法規要求。</p> <p>二零一九年主要採取了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紙質包裝材料及木托盤承載，過度至金屬循環器具，節約再循環紙張及循環次數，節約木材使用量，直接／間接減少木材使用數，間接減少碳排放量。</li><li>• 含油羧基纖維素鈉除油後交由供貨商無害化處置，排出後的油品經過濾後回填至設備再次使用，較少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供貨商處置耗能，直接／間接減少環境排放總量及處理耗能。</li><li>• 辦公室夏季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降低耗能。</li><li>•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盤，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使用。</li><li>• 盡量減少公交車使用，改為公共交通工具出行。</li><li>•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澆灌，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澆灌。</li><li>•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準備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提前停止製冷／制熱；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34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無形資產人民幣669,384,000元,乃因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撥充資本而產生及參照各汽車發動機之預期可出售數目基於生產單位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乃以預期可出售數目為基礎,而該等項目本身涉及高度判斷。

管理層作出之主要估計包括各汽車發動機之預期可出售數目。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而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披露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出售數目之基礎;
- 瞭解與定期評估可出售數目之管理程序;
- 按照歷史出售記錄及(如適用)客戶確認之數目指標,評估管理層對可能可出售數目之估計是否準確;及
- 對年末後之出售數目執行抽樣測試,檢查相關原始憑證,包括送貨單及發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 (統稱為「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之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且於呈報期末評價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280,000元及人民幣1,145,725,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4.2%及19.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估值師」) 進行之估值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估值分別以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為基礎。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 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 (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損益扣除之額外減值金額人民幣5,699,000元及並無就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77,000元及人民幣15,481,000元。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處理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師之水平、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對估計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
- 藉比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為制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是否完整；
- 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紀錄及參照管理層及估值師已計及之其他因素，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及判斷是否準確；
- 評估估值師於撥備矩陣中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歸類是否合理，以及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應用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內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披露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 (其中包括) 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之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 (如適用) 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之事宜中，吾等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之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76,173	3,050,522
銷售成本		(1,847,389)	(2,716,248)
毛利		228,784	334,274
其他收入	6	59,583	53,223
減值虧損	7	(6,114)	(17,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895)	(80,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06)	(46,969)
行政開支		(129,054)	(139,093)
融資成本	9	(81,374)	(73,972)
其他開支		(13,463)	(18,2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	-	(276)
除稅前溢利		7,461	10,774
所得稅開支	10	(613)	(50)
年內溢利	11	6,848	10,724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應收款項	12	(631)	3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17	11,08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5	0.005	0.008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43,565	2,581,1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0,164	130,408
無形資產	18	669,384	623,45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8,182	19,198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1	14,314	13,097
		<b>3,375,609</b>	<b>3,367,3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58,422	839,5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a	437,624	562,6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23b	34,348	217,3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1,145,866	1,285,192
可收回稅項		9,555	31,47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66,068	595,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8,188	223,950
		<b>2,650,071</b>	<b>3,759,372</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	49,193
		<b>2,650,071</b>	<b>3,808,56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76,139	1,938,1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215,304	241,374
租賃負債	28	8,4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5,616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0	1,008,088	682,828
		<b>2,407,938</b>	<b>2,867,9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133</b>	<b>940,6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17,742</b>	<b>4,307,92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0	577,723	1,267,808
租賃負債	28	5,231	-
遞延收入	31	42,868	54,417
		<b>625,822</b>	<b>1,322,225</b>
<b>資產淨值</b>		<b>2,991,920</b>	<b>2,985,70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0,457	10,457
儲備		2,981,463	2,975,246
<b>權益總額</b>		<b>2,991,920</b>	<b>2,985,703</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載於第65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一名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690,424	2,974,617
年內溢利	-	-	-	-	-	-	-	10,724	10,7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2	-	3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	10,724	11,086
轉撥	-	-	-	8,731	-	-	-	(8,7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1,718	(11,285)	8,319	362	1,692,417	2,985,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1,718	(11,285)	8,319	362	1,692,417	2,985,703
年內溢利	-	-	-	-	-	-	-	6,848	6,8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31)	-	(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1)	6,848	6,217
轉撥	-	-	-	2,722	-	-	-	(2,72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4,440	(11,285)	8,319	(269)	1,696,543	2,991,920

附註：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差異。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4,6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2,187,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531,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461	10,774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開支	81,374	73,972
利息收入	(12,236)	(8,320)
折舊及攤銷	284,656	336,737
政府補貼攤銷	(11,549)	(10,549)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14,192	18,59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33	(1,0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114	1,00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2,562	(4,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9,654)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890)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4	6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6,52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6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1,749	423,312
存貨減少／（增加）	180,553	(230,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8,949	313,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480	(217,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6,064)	177,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5,61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8,049	163,7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6,204)	(107,668)
經營所得現金	197,896	522,785
可收回／（已付）所得稅	22,327	(52,40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0,223</b>	<b>470,378</b>
<b>投資活動</b>		
向關聯公司墊款	(10)	(127)
關聯公司還款	1,287	1
已收利息	8,173	8,3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78)	(231,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7	1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49,845	-
已付開發成本	(74,918)	(102,67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064	1,030,46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350)	(1,343,37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6,130</b>	<b>(639,19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6,409)	(91,141)
新造借貸	654,711	1,211,170
償還借貸	(1,032,542)	(1,079,977)
租賃負債付款	(8,009)	-
關聯公司墊款	134	282
向關聯公司還款	-	(3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82,115)</b>	<b>40,2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25,762)</b>	<b>(128,523)</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3,950</b>	<b>352,473</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8,188</b>	<b>223,950</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僅供識別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內確認為本期間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概未重列。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對租賃所下之定義，並無就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界定為租賃之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 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 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 (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 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除現時全數結餘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而是依賴其歷史評估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前是否虧損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本集團已對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分別應用貼現率5.86%至3.50% (按遞增借貸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4,680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3,0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21,647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8,0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38
	21,647

作為出租人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 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全部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21,647
租賃負債增加	21,6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及新訂詮釋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於本集團在公告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公告。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及新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3.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乃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之適用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認識及判斷，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附註4披露涉及高水平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 3.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僅須符合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正常及慣常出售條款）且出售之可能極高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相關出售應預期於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資產（或出售組別各部分）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當本集團致力開展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該項將予出售之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會由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並繼續按照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4 確認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集團使用五步法決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 (或隨着)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格全部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或期間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按固定費用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 (或隨着)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所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與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可獨立購買，旨在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 (即保證類質保)。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將循環) 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用實際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5 租賃

####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之新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法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5 租賃 (續)

####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續)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性質相同之相關自置資產之同一項目。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基於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 (包括任何一次支付之前期款項) 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之範圍內，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假設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項下作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5 租賃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3.6 外幣

於編製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3.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3.8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之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全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9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股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就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3.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0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 (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附註3.5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開始由業主自用時按賬面金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者) 指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首期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 折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 / 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除非另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土地獲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3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 3.14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4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3.16 質保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之情況下）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 3.17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償清、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非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款項，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除非屬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金融資產有關並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或其他財務項目中呈列。

####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如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毋須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 債務投資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循環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屬此類金融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備抵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如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除非屬租賃負債，否則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惟並非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後續列賬，且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於損益呈報之工具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續)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內於損益確定。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延遲至呈報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情況以及對工具未來現金流之預期可收回性構成影響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預測。

於應用此一前瞻性方針時，將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惡化或信貸風險低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呈報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即合約現金流之預計不足金額，當中考慮於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之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個別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之虧損備抵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可能性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大幅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高且較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18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詳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載於附註34.2。

### 3.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於扣減與發行股份有關且屬權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息）後，按已發行股份代價金額確認。

### 3.20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4）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3.17）。

### 3.21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3.21 關聯方 (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而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 4.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可出售單位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出售單位少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末對於估計可出售單位總數進行覆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69,384,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3,45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並按照市況及環境調整估計可出售單位總數，故除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33,204,000元外，並無於年內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除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42,107,000元外，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33,939,000元)。

###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估值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估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值分別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 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 (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應事實或情況變動下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14,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8,000元)，而並無就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增加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3,000元)。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4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之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之賬面金額及存貨撥備載於附註22。

### 4.5 質保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之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之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之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之損益確認。質保撥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6。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下文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的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 分部收益 (附註)	1,040,724	396,439	639,010	2,076,173
分部業績	73,933	21,406	133,445	228,784
其他收入				59,583
減值虧損				(6,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06)
行政開支				(129,054)
融資成本				(81,374)
其他開支				(13,463)
除稅前溢利				7,4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 分部收益 (附註)	1,852,848	557,857	639,817	3,050,522
分部業績	176,029	31,724	126,521	334,274
其他收入				53,223
減值虧損				(17,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69)
行政開支				(139,093)
融資成本				(73,972)
其他開支				(18,2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76)
除稅前溢利				10,77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5.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	121,859	46,418	74,822	41,557	284,656
存貨撥備	533	-	-	-	533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	179,395	30,770	87,705	38,867	336,737
存貨撥備	(1,505)	441	-	-	(1,06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 5.2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客戶，本集團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與汽油機及柴油機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得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5.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分析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 5.5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為附註39所披露向關聯方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金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257	3,090
銀行利息收入	8,173	8,320
補償收入 (附註)	32,476	-
政府補貼 (附註31)	12,753	35,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063	2,854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1)	890	830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971	2,902
	<b>59,583</b>	<b>53,223</b>

附註：應收一名客戶違約補償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21)	-	16,5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6,114	33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4)	-	663
	6,114	17,530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2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29)	5,6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29)	-	9,654
匯兌虧損淨額	(20,208)	(51,84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652	-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1,841	1,8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4,477)	(40,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6)
其他	627	213
	(19,895)	(80,636)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950	-
— 銀行借貸	95,459	91,141
	96,409	91,141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5,035)	(17,169)
	81,374	73,972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定借貸 (二零一八年：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5.88% (二零一八年：4.19%) 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421	8,7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4)	(1,988)
	(403)	6,751
遞延稅項 (附註20)	1,016	(6,701)
	613	5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向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派發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人民幣204,6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2,150,000元）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計劃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61	10,774
按中國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繳納之稅項	1,119	1,6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05	9,356
在中國營運之一間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300	53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17)	(2,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4)	(1,988)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 (附註)	(3,670)	(6,903)
所得稅開支	613	50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損益扣除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75%之稅項減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3)	7,113	6,834
其他員工成本	111,489	164,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35,142	38,613
員工成本總額	153,744	210,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39,477	256,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8,353	-
投資物業折舊	-	1,215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攤銷 (附註17)	3,622	3,425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18)	33,204	76,0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4,656	336,737
租賃費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8,816
核數師酬金	1,200	1,402
確認為其他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3,931	14,769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72,907	2,640,204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2)	533	(1,064)
質保索償開支 (附註26)	14,192	18,591

##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9)	2,968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62)	(2,6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年內(減少)／增加淨額	(631)	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8	508
薪金及津貼	6,217	5,971
酌情花紅	352	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b>7,113</b>	<b>6,834</b>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吳小安	-	3,454	-	16	3,470
王運先*	-	2,763	-	-	2,763
<i>非執行董事</i>					
劉同富	-	-	-	-	-
楊明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池國華	132	-	88	-	220
王隽	132	-	88	-	220
黃海波	132	-	88	-	220
王松林	132	-	88	-	220
	<b>528</b>	<b>6,217</b>	<b>352</b>	<b>16</b>	<b>7,1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	-	3,317	-	15	3,332
王運先*	-	2,654	-	-	2,654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	-	-	-	-	-
楊明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	127	-	85	-	212
王隽	127	-	85	-	212
黃海波	127	-	85	-	212
王松林	127	-	85	-	212
	508	5,971	340	15	6,834

\* 王運先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

年內，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作出任何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 13.2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770	3,668
酌情花紅	511	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0
	<b>4,313</b>	<b>4,189</b>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6,8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2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一八年：1,282,211,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就每股攤薄盈利呈列之金額與就每股基本盈利呈列之金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314	1,783,203	108,871	17,361	775,136	3,143,885
添置	742	13,064	2,670	-	158,754	175,230
轉撥 (附註a)	219,657	432,352	45,049	11,777	(708,835)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b)	247,317	-	-	-	-	247,3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c)	-	(62,499)	-	-	54,313	(8,186)
出售	-	-	(63)	-	-	(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30	2,166,120	156,527	29,138	279,368	3,558,183
添置	866	4,478	1,283	18	182,453	189,098
轉撥 (附註a)	24,278	155,749	537	539	(181,103)	-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c)	-	(124,248)	-	-	85,591	(38,6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調整 (附註d)	21,647	-	-	-	-	21,647
出售	-	(202)	(146)	(1,709)	-	(2,057)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73,821</b>	<b>2,201,897</b>	<b>158,201</b>	<b>27,986</b>	<b>366,309</b>	<b>3,728,214</b>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263	537,537	43,546	8,853	-	692,199
年內撥備	32,377	197,244	25,689	741	-	256,0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b)	37,024	-	-	-	-	37,024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c)	-	(8,186)	-	-	-	(8,186)
出售時抵銷	-	-	(56)	-	-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64	726,595	69,179	9,594	-	977,032
年內撥備	46,274	187,694	10,884	2,978	-	247,830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c)	-	(38,657)	-	-	-	(38,657)
出售時抵銷	-	(182)	(131)	(1,243)	-	(1,556)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7,938</b>	<b>875,450</b>	<b>79,932</b>	<b>11,329</b>	<b>-</b>	<b>1,184,64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883	1,326,447	78,269	16,657	366,309	2,543,5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366	1,439,525	87,348	19,544	279,368	2,581,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機器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之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升級作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度完成。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往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0,293,000元之物業已於擁有人開始佔用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曲軸所需。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樓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21,647
年內折舊	(8,353)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294</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樓宇	26至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4,3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719,000元）之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023	4,023
廠房及機器	44,243	50,814
	<b>48,266</b>	<b>54,8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1至50年之租期內撥入損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因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

其賬面淨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211
撥入損益		(3,4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86
撥入損益		(3,622)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0,164</b>
	<b>二零一九年</b>	<b>二零一八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	3,378
非流動資產	<b>130,164</b>	130,408
	<b>130,164</b>	133,7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8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已完成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9,190	368,656	727,846
添置	-	109,023	109,023
轉撥	166,283	(166,2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473	311,396	836,869
添置	-	79,133	79,133
轉撥	-	-	-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25,473</b>	<b>390,529</b>	<b>916,002</b>
<b>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368	-	137,368
年內開支	76,046	-	76,0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14	-	213,414
年內開支 (附註)	33,204	-	33,204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6,618</b>	<b>-</b>	<b>246,61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855	390,529	669,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59	311,396	623,45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出售單位，並按照市況及環境調整估計可出售單位總數，故撇除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33,204,000元，並無於年內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二零一八年：連同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42,107,000元，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33,939,000元）。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之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之50%權益，有關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49,193,000元。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52,000元（附註8），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約為人民幣49,845,000元。於出售股份後，東風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20.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70	2,046	2,581	12,49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323	(160)	4,538	6,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0,193 (1,709)	1,886 1,382	7,119 (689)	19,198 (1,016)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484</b>	<b>3,268</b>	<b>6,430</b>	<b>18,182</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21.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41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原還款期為自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附註41）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6,729	523,465
在製品	19,464	40,005
製成品	162,229	276,038
	<b>658,422</b>	839,5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撥備之存貨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1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81,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5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8,000元），而並無於銷售實現後撥回（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2,000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957	352,034
減：信貸虧損備抵	(8,677)	(2,9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3,280	349,056
應收票據	76,772	44,607
減：信貸虧損備抵	(1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29,916	393,66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4,190	80,37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93,797	88,653
減：信貸虧損備抵	(279)	—
	<b>437,624</b>	562,687

附註：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49,3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796,000元）及應收補償人民幣32,47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備抵)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2,535	294,71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5,846	23,005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3,945	12,2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06	13,8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2,387	3,647
1年以上	65,761	1,566
	<b>253,280</b>	<b>349,056</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764	44,6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872	-
	<b>76,636</b>	<b>44,607</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估值師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客戶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7,399	0.74-1.21	509
逾期：			
1個月內	31,804	0.74-1.21	37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346	0.74-4.75	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922	0.74-4.75	43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2,997	1.21-4.75	4,272
1年以上	53,489	4.75-32.14	3,017
	<b>261,957</b>		<b>8,6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05,040	-	-
逾期：			
1個月內	13,024	1.11-1.41	18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294	1.20-2.91	1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522	3.59-5.28	66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695	21.69-25.42	1,048
1年以上	2,459	33.33-41.94	893
	352,034		2,978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78	2,640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699	338
於年末	8,677	2,97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36	-
於年末	13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亦無減值。基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虧損撥備抵撥備人民幣13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79	-
於年末	27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包括應收賠償人民幣32,47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虧損撥備抵撥備人民幣279,000元。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24,640	150,150
來自關聯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9,708	67,246
	34,348	217,3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均於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141	1,417
貿易相關 (附註b)	1,145,725	1,283,775
	<b>1,145,866</b>	<b>1,285,192</b>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1,417,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7,000元)。
- b.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華晨集團*</b>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320,399	439,575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22,419	19,738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	130,819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綿陽華祥」)	-	107,214
	<b>342,818</b>	<b>697,346</b>
<b>華晨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658	153,029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雷諾」)	4,771	27,433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瀋陽晨發」)	276,377	263,335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汽車」)	133,374	137,779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金杯車輛製造」) ***	-	4,853
	<b>556,180</b>	<b>586,429</b>
<b>五糧液集團</b>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102	-
<b>其他關聯公司</b>		
綿陽華瑞**	132,520	-
綿陽華祥**	109,274	-
金杯車輛製造***	4,831	-
	<b>246,625</b>	<b>-</b>
	<b>1,145,725</b>	<b>1,283,7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 \*\* 於華晨汽車出售其於綿陽華瑞之全部權益後, 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綿陽華瑞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被視為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若干共同董事對本集團及該等實體擁有影響力, 故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 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晨中國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於金杯車輛製造之全部權益後, 金杯車輛製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被視為華晨中國集團之成員公司。若干共同董事對本集團及該實體擁有影響力, 故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金杯車輛製造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540	1,283,587
預付款項	185	188
	<b>1,145,725</b>	<b>1,283,775</b>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 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8,735	437,7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2,265	121,06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18,303	464,658
1年以上	506,237	260,081
	<b>1,145,540</b>	<b>1,283,587</b>

本集團提供予關聯公司之信貸限額乃基於對該等公司之財政能力及業內信譽(包括過往付款紀錄)之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結餘被視為無出現信貸減值, 且已按個別評估基準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委聘估值師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 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6.3%。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數人民幣15,481,000元之虧損備抵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 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81	14,8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663
於年末	15,481	15,481

## 2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年利率	1.30%–1.95% 年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年利率	1.69%–1.95% 年利率

金額為人民幣261,297,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2,323,000元) 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4,771,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459,000元) 之用於發出信用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於3至6個月到期。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606	29,989
美元	2,612	2,295
歐元	-	50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2,322	817,473
應付票據	361,981	704,0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34,303	1,521,501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64,405	281,490
應付建築費用	4,400	12,105
應付薪資及福利	31,468	56,390
客戶墊款 (附註a)	1,752	5,834
質保撥備 (附註b)	4,006	4,006
保留款項	13,936	13,991
其他應付稅項	230	268
應計經營開支	10,012	24,096
其他應付款項	11,627	18,447
	1,176,139	1,938,128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752,000元及人民幣5,834,000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4,909	478,9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1,309	156,40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2,150	164,67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3,954	17,444
	<b>572,322</b>	817,473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021	339,2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5,960	364,775
	<b>361,981</b>	704,028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6	4,006
年內撥備	14,192	18,591
年內使用	(14,192)	(18,591)
於年末	<b>4,006</b>	4,006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b>華晨集團</b>		
華晨汽車	610	1,105
瀋陽華晨	127	157
綿陽華瑞 <sup>#</sup>	-	2
<b>華晨中國集團</b>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9,580	38,682
瀋陽晨發	3,574	3,306
華晨寶馬汽車	14,060	2,663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1	109
華晨雷諾	5,519	-
<b>五糧液集團</b>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159,328	175,774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54	16,903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696	1,162
	<b>213,659</b>	<b>239,863</b>
非貿易相關：		
<b>華晨集團</b>		
華晨汽車	341	341
<b>華晨中國集團</b>		
華晨中國	1,276	1,142
<b>五糧液集團</b>		
新華內燃機	28	28
	<b>1,645</b>	<b>1,511</b>
	<b>215,304</b>	<b>241,374</b>

<sup>#</su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綿陽華瑞並非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238	107,744
應付票據	86,421	132,119
	<b>213,659</b>	<b>239,863</b>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6,457	51,7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114	25,91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6,310	26,868
1年以上	9,357	3,220
	<b>127,238</b>	<b>107,744</b>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於3至12個月到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相關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490	23,5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1,931	75,6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3,000
	<b>86,421</b>	<b>132,119</b>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8,96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5,424
	<u>14,386</u>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748)
	<u>13,638</u>
租賃負債現值	13,638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到期	8,40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5,231
	<u>13,638</u>
減：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8,407)
	<u>5,231</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5,231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如無法還款，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人民幣13,638,000元實際上以有關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8,95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續)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計入以下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 樓宇	1	一年	載有選擇權，可於合約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一個月 通知，於合約屆滿後續租
生產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 樓宇	1	兩年	載有選擇權，可於合約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三個月 通知，於合約屆滿後續租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認為不會行使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 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5,61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22,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指定日期結算	人民幣7.1248元兌1美元至人民幣7.1952元兌1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呈報期末從訂約銀行取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以現金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1,008,088	682,82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577,723	1,267,808
	<b>1,585,811</b>	1,950,636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b>(1,008,088)</b>	(682,828)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b>577,723</b>	1,267,808
有抵押 (附註a)	656,500	606,000
無抵押 (附註b)	929,311	1,344,636
	<b>1,585,811</b>	1,950,6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見附註16及17）。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包括人民幣602,7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7,707,000元）之借貸，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結餘包括由一名非關聯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餘額人民幣226,5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6,929,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為數8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2,744,000元（二零一八年：為數13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7,707,000元））及以歐元計值（為數9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83,000元（二零一八年：為數2,45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388,000元））之多筆借貸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
定息借貸—人民幣	1.200%至5.880%	1.200%至5.880%
定息借貸—歐元	2.500%	2.500%
浮息借貸—人民幣	4.750%#	4.750%#
浮息借貸—美元	2.371%##+2.500%	2.759%##+2.600%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有關已產生成本之補貼 (附註a)	1,204	24,67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 (附註b)	11,549	10,549
	12,753	35,227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417	64,966
年內計入損益之款項	(11,549)	(10,549)
於年末	42,868	54,417

附註：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物流成本之補償及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該等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211,794	12,822,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3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871,783	2,514,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34,348	217,39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2,829,642	3,758,054
租賃負債	13,63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616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計費用、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 (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 (負債) 於呈報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	2,295
— 借貸	(602,744)	(897,707)
	<b>(600,132)</b>	<b>(895,412)</b>
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6	29,989
—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4,314	13,097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八年: 10%) 之敏感度。5%乃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進行5%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下述之正 /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之年內溢利增加 / (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則年內溢利將出現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30,007	76,110
港元	(630)	(2,549)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之指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之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之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173,000元及人民幣4,0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20,000元及人民幣2,854,000元）之利息收入分別來自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之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53,000元）。

####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7,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利率風險之指標。

####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8所披露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並無於由發票日期起計360天內付款，亦無與本集團另訂付款安排，均被視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總額之22%及69%（二零一八年：26%及72%），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包含之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持續省覽於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之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得出之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顯著變動，包括債務人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除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即撥備矩陣) 外,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得出, 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 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23及24。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 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 結論為基於本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 該等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因此,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款項之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

對於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 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虧損備抵撥備人民幣16,529,000元。

管理層認為,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 故被視為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備抵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狀況, 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 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 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25,261	-	-	-	1,025,261	1,025,2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7,504	-	-	-	217,504	217,504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sup>(附註)</sup>	不適用	244,845	163,066	31,736	-	439,647	-
<i>計息</i>							
其他借貸	1.20	300	300	10,600	93,920	105,120	100,000
借貸							
— 定息	2.50-5.88	19,921	184,425	288,078	495,267	987,691	883,067
— 浮息	4.61-4.81	81,973	81,084	333,926	127,006	623,989	602,744
租賃負債	3.50-5.86	2,064	2,089	4,254	5,231	13,638	13,638
		<b>1,591,868</b>	<b>430,964</b>	<b>668,594</b>	<b>721,424</b>	<b>3,412,850</b>	<b>2,842,214</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66,044	-	-	-	1,566,044	1,566,0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1,374	-	-	-	241,374	241,374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sup>(附註)</sup>	不適用	771,966	625,791	28,131	-	1,425,888	-
<i>計息</i>							
其他借貸	1.20	300	300	600	107,200	108,400	100,000
借貸							
— 定息	2.60-5.88	110,188	159,533	212,420	413,190	895,331	826,346
— 浮息	3.53-5.88	9,785	9,785	183,492	952,779	1,155,841	1,024,290
		<b>2,699,657</b>	<b>795,409</b>	<b>424,643</b>	<b>1,473,169</b>	<b>5,392,878</b>	<b>3,758,054</b>

附註：倘交易對手拖欠受擔保人上述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清償之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之概率而有變，而有關概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函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34.3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	人民幣 34,348,000元	人民幣 217,396,000元	第二級	<u>貼現現金流量</u> 按照貼現率（基於條款配合之商業銀行債券到 期收益率及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外匯遠期合約	-	人民幣 5,616,000元	第二級	<u>貼現現金流量</u> 按照遠期匯率（來自於呈報期末之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 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19,443	1,266	-	1,820,7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0,052	245	-	40,297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91,141	-	-	91,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636	1,511	-	1,952,14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	-	-	21,647	21,64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50,636	1,511	21,647	1,973,79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73,290)	134	(950)	(474,106)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95,459	-	950	96,40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8,009)	(8,009)
匯兌調整	13,006	-	-	13,0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811	1,645	13,638	1,601,094

## 36. 經營租賃

### 3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9,340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340
	-	24,680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見附註2)。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項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賃 (續)

### 36.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由投資物業轉撥的樓宇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0,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4	-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發展成本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01,093	110,965
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75,000

## 38.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705	791,849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243,942	634,039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439,647	1,425,888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4,845	771,9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63,066	625,79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736	28,131
	439,647	1,425,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982,472	1,130,027
華晨集團	178,431	491,301
綿陽華瑞	925	-
綿陽華祥	6,192	-
	<b>1,168,020</b>	<b>1,621,328</b>
<b>購買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81,152	217,568
華晨集團	-	3
五糧液集團	156,735	145,932
	<b>237,887</b>	<b>363,503</b>
<b>租賃款項及已收輔助服務</b>		
華晨中國集團	3,636	-
華晨集團	5,424	6,000
	<b>9,060</b>	<b>6,000</b>
<b>租金收入</b>		
華晨中國集團	-	3,540
<b>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b>		
五糧液集團	-	1,351
<b>支銷的加工成本</b>		
五糧液集團	1,35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 (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b>		
五糧液集團	1,552	840
<b>已收諮詢服務</b>		
華晨集團	170	8,406
<b>支銷的水電費</b>		
五糧液集團	1,441	817
<b>維修費</b>		
五糧液集團	175	114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 39.1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39.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227	11,313
退休後福利	32	30
	11,259	11,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 (續)

### 39.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付款（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開支為人民幣35,3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628,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41. 股份支付交易

### 41.1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二零一八年：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 4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26,377	82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	3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4,162	13,097
	<b>843,977</b>	<b>839,78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633
應收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7	33,374
	<b>15,320</b>	<b>34,03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62	1,858
租賃負債	3,471	-
	<b>6,804</b>	<b>2,7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16</b>	<b>31,261</b>
<b>資產淨值</b>	<b>852,493</b>	<b>871,04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457	10,457
儲備 (附註)	842,036	860,591
<b>權益總額</b>	<b>852,493</b>	<b>871,0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 股東之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164,310)	892,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779)	(31,7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196,089)	860,5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555)	(18,5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0,258</b>	<b>348,103</b>	<b>8,319</b>	<b>(214,644)</b>	<b>842,036</b>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之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之差額。

##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 零部件及乘用車
新晨動力機械 (瀋陽)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3,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 零部件及乘用車

於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呈報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全國各地已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應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之中國若干省份已延長假期，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復工。本集團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以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